

**117學年度本校學士班/碩士班/碩專班系所班(組)學位學程
增設、調整(停招、整併、裁撤、更名)辦理時程**

時程	說明	負責單位
115年3月 至 115年5月	增設案 1.簽奉校長同意 2.依教育部格式撰寫計畫書，經系(所)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計畫書送教務處	提案單位
115年6月 至 115年8月	增設案 1.計畫書教務處送外審 2.教務處彙整外審意見，並送提案單位	提案單位、教務處
115年9月 至 <u>115年12月底前</u>	增設/調整案 1.計畫書送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2.計畫書(含通過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紀錄)送教務處	提案單位
116年3月 至 116年3月15日	增設/調整案 1.計畫書上傳，並於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填報 2.函報教育部	提案單位、教務處
116年7月 (預計，視教育部來文)	函覆核定結果	教育部